

合同登记编号：

□□□□□□□□□□□□□□□

北京市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试点服务
——基层应急响应人培训与数字化管理项目
服务类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试点服务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北京己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年五月22日

服务类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受托人）：北京已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飞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1323

本合同(□是□否)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试点服务—基层应急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及创新案例推广项目（项目编号：TC25040A9-01）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乙方服务内容

各区遴选 100 名基层应急响应人代表组织为期一天的示范性培训，全市共 1700 人；为基层应急响应人提供学习平台和信息服务，不少于 20000 人，并构建电子能力档案。

二、项目要求

1700 名人员培训为期一天，不少于 8 学时，以实操为主；构建基层应急响应人电子能力档案，提供在线学习提升平台信息服务，在线动态管理培训信息并实时更新培训证书。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 1) 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
- 3) 应急管理部《“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

- 4)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
 - 5) 《北京市应急管理社会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 8) 《关于促进北京市应急管理领域社会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9) 《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254号）
- 10)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 11) 《关于印发城市安全发展工作局内分工方案的通知》
 - 1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三定方案》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样稿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将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6. 甲方给予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所需必要的协助。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修改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或通过甲方验收。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及时汇报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至第三人。

7.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元（¥890000.00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即：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元（¥534000.00 元）；

(2) 乙方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178000.00 元）；

(3)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结项报告，且甲方对项目实施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尾款，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178000.00 元）；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42603767K

(5)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己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欣荣大街支行

账号：345472167223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在项目结项三十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做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及对参训对象走访调研、组织专家验收会的方式完成。

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会同供应商共同组成。

2.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 验收内容：

组织 1700 名基层应急响应人培训的过程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师资课程、参训人员签到、现场照片等；为全市基层应急响应人提供信息化服务平台的佐证材料，包括学习内容、证书发放情况、电子档案等等。

4. 验收标准：

材料审核的验收标准为：组织 1700 名基层应急响应人培训的过程资料（师资课程、参与人员签字、现场照片等资料）齐全、真实、具体；为全市基层应急响应人提供信息化平台服务的佐证材料以及基层应急响应人电子能力档案齐全、真实、具体。

现场提问的验收标准为：成果汇报会，现场汇报通过答辩。

5. 验收费用：甲方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费用。

九、知识产权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

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6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乙方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灾害、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

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2.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除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述解除合同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4.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条所述因一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履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逾期【3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

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10.本合同中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补足。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55573517

签订日期：2025.5.22

乙方：北京已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3911052903

签订日期：2025.5.22

附件：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本项目人员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王飞	年龄	44	职称			
身份证号码	422201198108307711		职务	总经理			
毕业学校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		专业	行政管理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北京己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工作年限	11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项目负责人						
主要经历	<p>从军 16 年,一直在部队负责士兵带训工作,先后荣立集体三等功、个人三等功,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士兵”“爱军精武标兵”等。自 2017 年转业到地方后,在京成立教育培训公司,在企业管理、教育咨询、培训服务、文化活动组织、媒体宣传渠道建设等方面提供服务。</p> <p>2021 年,牵头组建北京星辰志愿救援队,联络爱心人士奉献力量,得到了有关部门的肯定。</p> <p>近年来先后参与了安全应急培训、宣传文化活动、新媒体运营、文化产品设计及制作、专家团队管理、项目管理与咨询等项目,凭借高标准、严要求,获得合作方的一致好评。</p>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是否已完成	备注			
2023 年 2 月	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安全培训项目/完成培训任务	主要人员	是				
2023 年 1 月	北京诚泰一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管理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数据的分类管理及技术支撑	主要人员	是				
2024 年 6 月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的 2024 年度北京市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服务项目(03 包)职工志愿者培训	主要人员	是				
2024 年 7 月	北京健康文化促进会的安全培训与咨询服务项目	主要人员	是				
2024 年 8 月	天地人祥(北京)文化发展中心的学习平台与信息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人员	是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 指挥、组织、	王飞	高级	行政管理	项目管理师	11
工作人员 策划、实施	郅梦萍	高级	工商管理	计算机信息技术、应急救援员	9
工作人员 策划、实施	李振华	高级	军事	应急救援、安全培训	11
工作人员 策划、实施	刘宇晴	初级	工商管理	会计、企业培训	7
工作人员 策划、实施	刘晓艳	初级	工商管理	会计、活动策划、项目管理	13
工作人员 策划、实施	张嘉恒	初级	市场营销	应急救援	7
工作人员 策划、实施	葛禹彤		法学		5
工作人员 策划、实施	闫燕	高级	信息管理	信息管理师	2